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本校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日間部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訂定
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. 為使本校大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**研究生**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實施要點。
- 二. 本校四技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**博士班**學生，應修習本課程。**本校升讀博士班若已修過相關課程，得出示修課證明，申請免除重複修習，補修習未修過的單元(大學與研究所的修習單元不同，逐筆檢視並補修單元)**，得經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查同意免修。
- 三. 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四技大學部學生須於修習「大學之道」之必修通識核心課程中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之學術倫理課程，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 - (二) **研究生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)**須於申請學位(口試)考試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之學術倫理課程，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- 四. 教務處每學年將修習「大學之道」之必修通識核心課程及每學年入學**研究生**之學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以協助建置帳號。
- 五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**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**，修訂時亦同。